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黄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湘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64,778,131.39	6,977,669,896.30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74,081.94	56,000,725.61	85.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3,467.25	-60,255,345.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2,576,847.41	1,853,510,592.05	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8,932.70	-47,374,709.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617.16	-30,597,462.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9,240.75	主要是递延收益的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58,464.10	主要是套期保值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6.13	
所得税影响额	-13,433.19	
合计	40,944,315.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355,222	2.72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339,488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四霞	8,629,285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70,596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仙英	3,586,51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臣	3,300,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伯楠	3,127,997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冰	3,000,007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及数量				

	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248,593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8,593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35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355,222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339,488	人民币普通股	9,339,488
唐四霞	8,629,285	人民币普通股	8,629,28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1,6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70,596	人民币普通股	3,970,596
曾仙英	3,586,51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510
王彦臣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冯伯楠	3,127,997	人民币普通股	3,127,997
何冰	3,0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50.22%，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贷款3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4626.07%，主要是期末公司期货持仓盈利增加。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7.68%，主要是期末信用营销政策内的应收货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48.36%，主要是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开工率下降，收到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79.45%，主要因为未结算的原料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3%，主要因为期货保证金的增加。

存货：较年初减少21.07%，主要是期末原料库存减少及处置了清水塘厂区的库存物料。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1.64%，主要是公司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主要是因为今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2.15%，主要是本期上缴了企业所得税。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5.11%，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贷款3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31.69%，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因为今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65%，主要是本期公司产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7.37%，主要是本期公司产销量增加。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8.8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税增加。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7.17%，主要是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费调整到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1.1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入正常生产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2.69%，主要是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本期新增科研项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10%，主要是上年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利息费用资本化，本年已转为固定资产，利息费用化。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51%，主要是上期收到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税款。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60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无套保平仓收益。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7.94%，主要是本期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处置清水塘生产区物料，净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2.3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接近完工，建设项目净投资额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民
日期	2020年4月29日